

债券代码：125700（上交所）	债券简称：15 桂铁 01
债券代码：136075（上交所）	债券简称：15 桂铁投
债券代码：118568（深交所）	债券简称：16 桂铁投
债券代码：136365（上交所）	债券简称：16 桂铁债
债券代码：114075（深交所）	债券简称：16 桂铁 02
债券代码：143066（上交所）	债券简称：17 桂铁 01
债券代码：143090（上交所）	债券简称：17 桂铁 02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诉广西斯特莱贸易有限公司、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潘琦、潘勇、姚国平，第三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借款合同纠纷案〔(2018)桂民初 35 号〕

1、受理时间：2018 年 8 月 9 日

2、受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3、原告：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铁路发展基金）

4、被告或第三人：广西斯特莱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特莱公司）、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潘琦、潘勇、姚国平，第三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诉讼/仲裁标的：19,823.06 万元。

6、案由及进展：铁路发展基金于 2016 年 7 月 5 日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向斯特莱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7,000 万元，期限 1 年，担保措施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160 万股股票（股票代码：600112）质押担保，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潘琦、潘勇、姚国平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届满后，斯特莱公司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铁路发展基金于 2018 年 7 月 6 日通过法院申请查封冻结了斯特莱公司、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潘琦、潘勇、姚国平名下主要财产。截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斯特莱公司尚欠借款本金 18,420.71 万元，利息 1,402.35 万元。

2018 年 8 月 6 日，铁路发展基金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斯特莱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并要求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潘琦、潘勇、姚国平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9 日立案受理，该案将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开庭审理。

二、上述案件对集团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情况的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但因本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大（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420.41 亿元），案件金额占公司净资产规模比例较小。且铁路发展基金已对广西斯特莱贸易有限公司、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潘琦、潘勇、姚国平名下主要财产进行了查封，质押的上市公司股票价值尚足以覆盖贷款本息。

综上所述，上述诉讼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

